#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新北特校第1149740184號簽准
中華民國114年01月20日新北特校第1149740533號簽准
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新北特校第1149740926號簽准
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》及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。

三、開放場地：本校操場、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溜冰場、活動中心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美術館、韻律教室、普通教室、門市服務教室前展區等。

四、開放原則：

(一) 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。

(二) 本校操場在未出借時，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，免申請及免費使用。

(三) 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(四)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(五)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，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。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，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，亦同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平常上課日：下午 4 時至 7 時 30 分 (週一至週四)。

(二) 例假日及寒暑假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三) 春節期間暫停開放。

(四) 本校因施工、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5 日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，並檢附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活動計畫程序表等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，至遲在使用前 3 日繳清各項費用，方為完成申請使用手續。

七、場地之使用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 教育活動。

(二) 體育活動。

(三)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，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。

八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。

(六)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九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一、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三) 新北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本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十二、各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費之收入應依規定設置專帳，辦理入帳手續，作為場地設施潔維護修繕費、水電費等及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，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十三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，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。

#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**(單位：新臺幣)**

<table>
<tr><th>場地別</th><th>場地名稱</th><th>可容納人數<br>(面積)</th><th>場地使用費<br>/每小時</th><th>管理費<br>/每小時</th><th>空調費<br>/每小時</th><th>開放時間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會議室</td><td>第一會議室</td><td>200人</td><td>900</td><td>200</td><td>1,000</td><td rowspan="8">週一至周四<br>17:30~20:30<br><br>週五<br>16:30~19:30<br><br>例假日及<br>寒暑假<br>08:00~17:00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會議室</td><td>50人</td><td>300</td><td>100</td><td>500</td></tr>
<tr><td>多功能教室</td><td>50人</td><td>300</td><td>100</td><td>500</td></tr>
<tr><td>SDGS教室</td><td>50人</td><td>300</td><td>100</td><td>500</td></tr>
<tr><td>視聽教室</td><td>視聽教室</td><td>170人</td><td>900</td><td>200</td><td>1,000</td></tr>
<tr><td>演藝廳</td><td>美術館</td><td>170人</td><td>900</td><td>200</td><td>1,00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專任教室</td><td>韻律教室</td><td rowspan="3">每間計價</td><td>350</td><td>50</td><td>10元/kw(小時)</td></tr>
<tr><td>桌球教室</td><td>50/桌</td><td>45</td><td>10元/kw(小時)</td></tr>
<tr><td>普通教室</td><td>普通教室</td><td>250</td><td>50</td><td>10元/kw(小時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運動場所</td><td>活動中心</td><td>1655.85m2</td><td>1,700</td><td>200</td><td>1,000/小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操場</td><td rowspan="3">每座計價</td><td>600</td><td>200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3">例假日及<br>寒暑假<br>08:00~17:00</td></tr>
<tr><td>室外籃球場</td><td>300/面</td><td>50</td></tr>
<tr><td>室外溜冰場</td><td>200</td><td>50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>門市服務<br>教室前展區</td><td>50m2</td><td>50</td><td>50</td><td>平常上課日<br>08:00~16:30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所轄為第二級區，故場地使用費以此級區收取。

二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
三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管理費。

四、使用冷氣空調設備，冷氣空調費以每組（臺）每小時一千元計收；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

五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

六、本校汽車停車場車位，平常上課日不對外開放，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公務車輛使用。

七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。

（二）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三百元。

（三）電梯每部每次六百元。

（四）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五百元。

（五）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
（六）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

八、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仍依本收費標準表辦理。

九、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

十、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，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。

十一、 附件一

新北市立 (學校名稱)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3">簽章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 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 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預計)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內容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營利性質</td><td>□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<br>□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元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>□是□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(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)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>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<br>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<br>使用頻率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單次使用：<br>活動時間：年 月日時至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費用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>新臺幣： 元</td><td rowspan="6">合計金額： 元</td></tr>
<tr><td>管理費</td><td>新臺幣： 元</td></tr>
<tr><td>冷氣空調費</td><td>新臺幣： 元</td></tr>
<tr><td>電燈照明費</td><td>新臺幣： 元</td></tr>
<tr><td>保 證 金</td><td>新臺幣： 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費用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<br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會辦<br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校長<br>批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#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場地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(每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 保證金　共計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**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並沒收保證金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**

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乙方辦理大型活動時，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　　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#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　　茲保證於　年　月　日，借用本校　　(使用場域名稱)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**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**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**立保證人/單位：**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公司租借貴校　　場所，業已辦理活動使用完畢。擬請准予依場地使用收費規定，退還保證金，總計新台幣　　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電　話：
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# 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款收據

茲收到本公司租借貴校　　場所之保證金，總計新台幣　　元整無誤，特開立領款收據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電　話：
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